

附件 2

吉林市司法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2 项目支出表
- 十、2022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一、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

我单位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涉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2 项目支出表
- 十、2022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一、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吉林市司法局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3.30	1244.20	1319.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0.18	951.06	1319.10			
20406	司法	2270.18	951.06	1319.1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13.36	951.06	62.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2.30		562.30			
2040604	高层司法业务	23.80		23.80			
2040606	律师管理	45.80		45.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80		12.80			
2040610	社区矫正	394.40		394.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7.70		21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9	15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9	150.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2	34.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7	11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2	5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2	55.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2	5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3	8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3	8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3	86.83				

吉林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63.30	一、本年支出	2563.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3.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非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	
		（四）非财政拨款支出	2270.1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9
		（九）社会救助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6.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及债务发行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563.30	支 出 总 计	2563.30

吉林市司法局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563.30	1244.20	1044.81	199.39	1319.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0.16	951.06	751.67	199.39	1319.10
	公共安全支出	2270.16	951.06	751.67	199.39	1319.10
20406	行政运行	1013.36	951.06	751.67	199.39	62.30
204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2.30				562.30
20406	基层司法业务	23.80				23.80
20406	律师管理	45.80				45.80
20406	公共法律服务	12.80				12.80
20406	社区矫正	394.40				394.40
20406	其他司法支出	217.70				21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9	150.59	150.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9	150.59	150.59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2	34.82	34.82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7	115.77	11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2	55.72	55.72		
	卫生健康支出	55.72	55.72	55.72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55.72	55.72	5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3	86.83	86.83		
	住房保障支出	86.83	86.83	86.83		
22102	住房公积金	86.83	86.83	86.83		

预算表6				
吉林市司法局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合计	1244.20	1044.81	199.39
		1244.20	1044.81	199.39
30101	基本工资	453.87	453.87	
30102	津贴补贴	224.08	224.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77	115.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2	55.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83	86.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72	73.72	
30201	办公费	25.92		25.92
30205	水费	2.33		2.33
30206	电费	6.91		6.91
30208	取暖费	13.14		13.14
30211	差旅费	17.28		17.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1.08
30228	工会经费	14.98		14.98
30229	福利费	43.07		43.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8.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8		60.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5.30
30301	离休费	34.82	34.82	

预算表7					
吉林市司法局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9.78		8.70		8.70	1.08

说明：

- 1、“2022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吉林市司法局1个预算单位。
- 2、“2022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80人，其中：在职人员77人，离退休人员3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吉林市司法局项目支出表										预算表9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319.10	1319.10								
专项业务支出	公共法律服务			1319.10	1319.1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	吉林市司法局	582.40	582.4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吉林市司法局	12.80	12.80								
		公共法律服务律师进社区补贴	吉林市司法局	23.80	23.80								
		聘用律师顾问经费	吉林市司法局	45.80	45.80								
	综合司法业务			500.00	500.00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吉林市司法局	736.70	736.70								
		信访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吉林市司法局	12.70	12.70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吉林市司法局	180.00	180.00								
		司法局临时工资	吉林市司法局	62.30	62.30								
		司法局执勤岗位经费	吉林市司法局	9.00	9.00								
		司法局执法执勤岗位经费	吉林市司法局	14.30	14.30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吉林市司法局	35.30	35.30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吉林市司法局	25.00	25.00								
		社区矫正公益岗位人员2021年12月工资	吉林市司法局	1.50	1.50								
		社区矫正公益岗位经费	吉林市司法局	392.90	392.90								
		聘用服装	吉林市司法局	3.70	3.70								

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表11
（年度）												
项目（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编码												
计划实施期												
XXXX年-XXXX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计划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	年度目标						计划实施期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位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合计10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位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合计100分）	
	效益性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2:					指标2:					
	效果性	经济效益	指标1:				经济效益	指标1:				经济效益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2: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计划实施期为具体的项目开展时长（如一年期项目填写2021年度，如项目超过一年的项目填写2022年-20XX年）；
2. 一年期项目填写年度目标，项目超过一年的项目还需填写计划实施期目标；
3. 年度目标和计划实施期目标分别填写对应的绩效目标（如只填写年度目标，则只需填写左侧绩效指标即可；如同时填写了计划实施期目标，还应填写右侧绩效指标）。

吉林市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70			
	其中：财政拨款	12.7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拨款的经费完成人民监督员案件补助发放、完成人民监督员培训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拨款的经费完成人民监督员案件补助发放、完成人民监督员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2	=2天
			每年人民监督员培训人数	100	>=100人
		质量指标	做好案件评议工作	100	=100%
			培训参与度	95	>=95%
	时效指标	2022年完成案件	年末完成	年末完成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无上访现象	无上访现象	无上访现象
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对此项工作满意度	95	>=95%	

吉林市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临时工工资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拨款的经费保障吉林市司法局食堂等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拨款的经费保障吉林市司法局食堂等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临时工人数	6	=6人
		质量指标	临时工人员保障率	100	>=100%

吉林市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公益岗位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2.90			
	其中：财政拨款	392.9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工作，积极开展法制、道德教育，取得教育矫正工作实际效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水平和教育质量，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疏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年度绩效目标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工作，积极开展法制、道德教育，取得教育矫正工作实际效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水平和教育质量，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疏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益（社会）活动时间	2	=4次
			开展集体教育时间	3	=5次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受教育率	80	>=80%
			社会适应性帮扶率	80	>=80%
	时效指标	开展公益活动	年末完成	年末	
开展集体教育活动		年末完成	年末		

吉林市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0			
	其中：财政拨款	12.8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整合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窗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人员，承担“12348”一体化热线呼叫中心转办涉及我市相关业务办理的协调调度和提供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整合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窗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人员，承担“12348”一体化热线呼叫中心转办涉及我市相关业务办理的协调调度和提供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办理数量	150	>=200件
			服务时长	8	=8小时
	效果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办理质量	95	>=95%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吉林市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聘用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拨付的经费聘用法律顾问保障各部门单位提供法律诉讼，法律服务等业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拨付的经费聘用法律顾问保障各部门单位提供法律诉讼，法律服务等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律顾问服务数量	35	>=35家
			法律服务保障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吉林市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物业费车库租金办公楼维修网站运行费等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30			
	其中：财政拨款	35.3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拨付的经费保障吉林市司法局办公楼设备设施维修管理程序进程。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拨付的经费保障吉林市司法局办公楼设备设施维修管理程序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经费数量	4	=4个
			质量指标	办公楼保障率	100

吉林市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80			
	其中：财政拨款	23.8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整合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窗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人员，承担“12348”一体化热线呼叫中心转办涉及我市相关业务办理的协调调度工作和提供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整合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窗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人员，承担“12348”一体化热线呼叫中心转办涉及我市相关业务办理的协调调度工作和提供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业务数量	200	>=200件
			服务时长	8	=8小时
		质量指标	业务办理质量	95	>=95%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免费	免费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受益人群	完成	覆盖全地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范围和数量	全省平均值	全省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吉林市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信访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1、协助建设法制文明江城；2、助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3、着力打造吉林律师，践行“枫桥经验”新样板。				
年度绩效目标	1、协助建设法制文明江城；2、助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3、着力打造吉林律师，践行“枫桥经验”新样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量	20	>=20件
			受理案件数量	20	>=20件
			接待咨询数量	500	>=500人次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90	=180万元		

吉林市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警用服装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			
	其中：财政拨款	3.7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拨款的经费保障吉林市司法局警务人员服装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拨款的经费保障吉林市司法局警务人员服装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警务人员数量	18	=18人
		质量指标	人员服装保障率	100	=100%

吉林市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戒毒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司法行政戒毒检测，切实加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管控，通过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人员培训，提高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及水平，通过开展禁毒宣传，提高司法行政戒毒的社会认知度，增强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意识、拒毒意识和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司法行政戒毒检测，切实加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管控，通过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人员培训，提高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及水平，通过开展禁毒宣传，提高司法行政戒毒的社会认知度，增强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意识、拒毒意识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戒毒检测板数量	6600	>=6600个
			开展戒毒工作人员培训班	1	=2天
			采购戒毒检测辅助器材数量	3000	>=3000套
	效果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戒毒人员吸毒检测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次数	1	>=2次	

吉林市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执勤岗位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0			
	其中：财政拨款	14.3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拨款的经费保障吉林市司法局警务人员执勤津贴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拨款的经费保障吉林市司法局警务人员执勤津贴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8	=18人
		质量指标	人员保障率	100	=100%

备 注 ：

吉林市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30			
	其中：财政拨款	62.3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吉林市司法局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进程，切实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确保我市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深入开展法制宣讲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演出、知识竞赛等文化活动；组织举办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				
年度绩效目标	吉林市司法局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进程，切实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确保我市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深入开展法制宣讲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演出、知识竞赛等文化活动；组织举办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执法人员考试培训次数	1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20	>=40次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100%		

吉林市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律师进社区补贴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80			
	其中：财政拨款	45.8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对社区居民进行法律知识培训、讲座并解决相关法律问题，提高居民法律素质，增强居民法律、用法、懂法意识，促进社区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对社区居民进行法律知识培训、讲座并解决相关法律问题，提高居民法律素质，增强居民法律、用法、懂法意识，促进社区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社区无关法律问题	20	>=20件
			开展法律培训讲座	50	=50场
		质量指标	社区居民法律知识普及率	80	>=80%
			时效指标	按时对社区居民开展法律培训讲座	年末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解决社区法律问题	年末	年末
提升居民法律知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吉林市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公益岗位人员2021年12月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司法局-4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工作，积极开展法制、道德教育，取得教育矫正工作实际效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水平和教育质量，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疏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年度绩效目标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工作，积极开展法制、道德教育，取得教育矫正工作实际效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水平和教育质量，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疏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集体教育次数	3	=5次
			质量指标	社会适应性帮扶率	2

效相关表格略，填报的单位自行添加。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吉林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563.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收入增加。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56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63.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3.3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5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4.2 万元，占 49%；项目支出 1319.1 万元，占 5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44.81 万元，占 84%，公用经费 199.39 万元，占 16%。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3.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70.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83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4.2 万元，占 49%；项目支出 1319.1 万元，占 5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44.81 万元，占 84%；公用经费 199.39 万元，占 16%。

公共安全支出 2270.16 万元，占 89%，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司法行政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59 万元，占 7%，主要

用于保障离、退休职工工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5.72 万元，占 2%，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86.83 万元，占 3%，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6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4.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取暖费、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99.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7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节约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为 14 项，金额合计 1319.1 万元；事前评估绩效项目为 0，金额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的说明

（一）运行经费

2022 年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9.3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价值 200 万元以上

大型设备 0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保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